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麦市监处罚〔2026〕71 号

当事人：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茹合兰理发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PN3A6B

经营场所：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

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玉**

身份证号码：653127*****

联系电话：182*****

2026 年 04 月 09 日，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到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巴格阿瓦提村“麦盖提县尕孜库勒乡茹合兰理发店”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到店后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进行日常检查，经查发现：1.“御早堂”原生姜汁洗发露 3 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220160，净含量：500ml/盒，限期使用日期：2026 年 02 月 28 日）；2.“御早堂”生姜柔顺奢养洗发水 3 盒（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粤妆 20220160，净含量：500ml/盒，限期使用日期：2025 年 12 月 07 日）；3.“育匠坊”姜汁奢养柔顺洗发乳 4 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 20161231，净含量：1L/瓶，限期使用日期：2026 年 04 月 06 日）；4.“欧施恋”大米糖酵母洗发乳 4 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号：粤妆 20160842，净含量：800ml/瓶，限期使用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共 4 种 14 盒/瓶化妆品超过使用期限，当事人

未对其店内销售的化妆品进行定期检查，未及时下架处理，仍摆在货架上待销售，现场也未能提供供货商的合法资质，产品合格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等资料。

我局执法人员对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 4 种 14 盒/瓶化妆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并向当事人下发喀麦市监强措〔2026〕0409-01 号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务清单，实施扣押。

经查实，上述化妆品是麦盖提县朮孜库勒乡茹合兰理发店于2026年3月份从麦盖提县麦某化妆品零售店及批发部购进，具体情况如下：1.“御早堂”原生姜汁洗发露共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未销售，还剩3盒；2.“御早堂”生姜柔顺奢养洗发水共购进3盒，购进价8元/盒，销售价10元/盒，未销售，还剩3盒；3.“育匠坊”姜汁奢养柔顺洗发乳共购进4瓶，购进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未销售，还剩4瓶；4.“欧施恋”大米糖酵母洗发乳共购进4瓶，购进价8元/瓶，销售价10元/瓶，未销售，还剩4瓶，以上超过使用期限的4种14（盒/瓶）化妆品货值金额为140元，未销售，未产生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麦盖提县朮孜库勒乡茹合兰理发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其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3、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事实及过程；

4、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确实存在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瓶的现场情况；

5、实施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财务清单各一份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执法人员已对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采取扣押措施并履行法定程序。

2026年05月18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喀麦市监罚告〔2026〕71号），当事人于2026年5月21日向本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申辩理由：1.家中有3口人，父亲已79岁，身体状况较差，无劳动能力；哥哥没有稳定工作，目前在辖区打散工；家中无耕地和畜牧，无其他经济来源，全家人仅靠此理发店的收入来维持生活，经济条件差，生活有困难。2.哥哥为了做生意提高家里收入，向银行贷款5万元，由我和哥哥一起还款。3.本店开在村里，生意不太好，房租也比往年高。4.我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承认我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事实，我以后将定期对店内销售的产品进行自查，加强“国通语”的学习，认真检查店里的各种产品，确保以后不会再发生违法违规的行为。

于2026年6月2日，我局案审委员会召开集体讨论会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的陈述理由采纳第1、4条，并进行调查核实，申辩内容属实，理由充分，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减轻处罚。

本局认为，麦盖提县朮孜库勒乡茹合兰理发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

三十九条“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化妆品标签标示的要求贮存、运输化妆品，定期检查并及时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已经构成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化妆品经营者擅自配置化妆品，或者经营变质、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4 种 14 盒/瓶；
- 2、处以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您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县支行（户

名：麦盖提县财政局国库股，账号：301234*****)。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第(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麦盖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6月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